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7

万锦通达

采 购 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7

万锦通达

采 购 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7

2、项目名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987731.3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竞谈-2026-27	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1000000.00	987731.34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工程为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证明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

（4）信用查询：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4日00:00时至2026年11月26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二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电话：0373-75531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桥北乡

联系人：吴书洋

联系方式：15690790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 SOHO3 栋 A 座 16 楼

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638262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638262123

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桥北乡 联系人：吴书洋 联系方式：15690790825
4.	代建人	/
5.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SOHO3栋A座16楼 联系人：陈昀 联系电话：18638262123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987731.34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日历天。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无
11.	谈判文件发售	（1）详见谈判公告。 （2）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4.	响应文件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CA印章、法定代表人CA印章及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出具与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关于谈判现场演示	无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要求。
22.	付款办法	工程开工付合同价款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8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4.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5531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电话：0373-7553138
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0.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 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评审办法；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 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3.2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谈判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编制偏离表。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响应。

3.6.3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6.4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5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7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文件要求。

3.6.8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5.3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5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15-30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注意事项：

6.5.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5.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5.3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7.1.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7.4.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 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前附表

11.免责声明：

11.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项目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附件：

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名　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司庄厂房建设项目，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以开工报告（发包方书面通知） 日期为准（必须具备施工 条件之日算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_____(¥_____元)；

（2）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承诺，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或另行 发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原示范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 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等）。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文件 及其附件等投标文件，（8）其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等与 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作为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核有关工作指 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

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 为有效。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5．1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经理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现场管理等向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所实施行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承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为准。

5.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25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10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 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 员。

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过程中所产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 程总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 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 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所有费用已包 括在投标价中。

（6）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需做好原有管线及建构筑物等原状防护工作，一旦发生破坏承包人需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承包人承担。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如因施工引起市容等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8）现场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垃圾外运引起纠纷，给予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关于信访、围堵等事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3万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每次罚款。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B.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 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C.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D.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 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内。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所报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或发包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做出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重大设计 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不可抗力；（4）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日加收1000元；工期延误超过2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质量要求

（1）如施工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施工单 位对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整改任务，所发生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

（2）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内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或工艺标准或要求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提 供虚假检测资料、虚假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清单以及工程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虚假部分进行核减或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处理。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 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符合部分的权利仍属发包人，承包人无权处置；发包人如需替换或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0.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五、安全施工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和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对合同所有项目施工安全承担一切责任②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下发整改通知单，承 包人根据通知单进行整改，未按通知单要求整改的，每次支付违

约金5000元，③按照省、市、区等 要求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 约合同价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 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措施费(仅限于施工方案)投标报价一次包死结算不再调整 (包括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方案)。

12.2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

(1)支付方式：工程开工付合同价款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前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须准备的其 他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2)发票

①、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发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③、若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承包人应按扣除后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 应调整价格。

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发包人公司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银行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任何一方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变更等，应自变更时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对方。

12.3变更、签证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的变更、核定单、签证等，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 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2）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核定单、签证等，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 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 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 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 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3）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实际施工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的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不一致时，对超出部分或减 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据实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 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 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 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 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版）》等 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计算；材料价格采用原则：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 料价 格、施工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中有相应的 材料价格则采用相应的价格（具体原则为：清单报价中 已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其中价格，清单中 未包含的，按如下方式采用，《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平原新区商品砼参考价格表>有的，采用其中的价格；<平原新区商品砼参考价格表>未刊登材料采用<一 建筑工程>、<二安装工程>、<市区 建筑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表>、<安装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表>中的价格；若以上价格表中没有的，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中<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的优先权按排 列次序）。以上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双方考察市场认价（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认价材料不 参与让利）（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以上文件中没有的不允许认价，结算

时按清单报价中价 格执行），承包人按以上方法组价并乘以报价浮动率，报送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收完整合格资料之日起三 个月内，报审结算金额与 最终审定金额相比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的5% 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评审费 用的计算依据以甲方委托第三方的合同为准，若有）。

（4）乙方进场后现场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发包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14.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7.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

18.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其他条款予以承担违 约责任，未有专项条款予以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违约情况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2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 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每次扣除1万元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出 现农民工群体性上访讨要工资事件,发包人将每次扣除5万元工程款。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签证费用 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 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4）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 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 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5）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 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 抵扣。

（6）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 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7）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材料或施工工艺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的约定时间内应无条件保修；如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者其它原因造成的质 量事故，承包人应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9.争议

1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 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0.如发包人后续放弃该项目实施，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方可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已开始实施，承包人已实际付出成果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实体已形成工程量,已采购进场的材料等。发包人参考本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后对承包人进行经济　补偿（前期投标产生的费用除外）。

21.工程分包

21.1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2.不可抗力

2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23.保险

2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投保。

24.担保

24．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

25.合同份数

25.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柒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

26.补充条款

26.1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

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挂靠、转包的承包 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6.3 通知

26.3.1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来往的文件信函以及其它信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特快专递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 子 邮箱		

26.3.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更改第24.3.1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外一方。如一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由此给另外一方 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6.3.3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或 其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 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自该邮件寄出之日起的第5天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1：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我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 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 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 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 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 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诺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 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 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筑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筑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建筑施工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章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方对不符合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情形进行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 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承包人应认真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中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 损失、人身伤害(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 染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并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 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5.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教育和安全保护措施，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与设备购买相应保险，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致使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 求赔付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做好围挡、安全提示牌等警示防护措施，杜绝闲杂人等靠近作业现场， 若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 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不得私自隐瞒，要按规定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承包人及相关部 门，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理事故以及因 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认负责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相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发包人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 准为：每重伤1人，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每死亡1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四、其它

1、合同条款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的约定适用于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资格性检查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备注： 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对以上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一经核实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直接将其公司列入黑名单,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扫描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

三、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或委托书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文件签署不正确的。

四、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五、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和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放弃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网上自主下载）

第七章　图纸（电子版网上自主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管理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扫描正、反两面）特别提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 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的相关资料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质量		
其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